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為22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24,000,000港元大幅上升83%，反映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一年開始出現之全球半導體行業衰退中強勁復甦，雖則半導體行業於二零零二年僅錄得約3%之增長。
- 分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虧損為216,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30,000,000港元)，佔期內綜合虧損淨額27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87,000,000港元)逾79%。
- 每股基本虧損為0.51港元(二零零一年：0.76港元)。
- 扣除若干非經常項目計算，額外每股基本虧損為0.16港元(二零零一年：0.32港元)。
-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28%，而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為13%。負債資本比率之定義為債項總額(包括借貸、應付票據及向財務機構履行擔保責任之數額)減所持現金除以股東權益。
- 本集團之備考負債資本比率為19%，其計算基準乃假設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完成配售之股本增加及取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1,2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入賬。

主席報告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	227	124
其他經營收入	3	2	7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8	—
使用原料及消耗品		(93)	(42)
僱員成本		(77)	(71)
折舊及攤銷開支		(18)	(25)
其他營運開支		(79)	(37)
		<u> </u>	<u> </u>
經營虧損		(30)	(44)
融資成本	4	(5)	(2)
向財務機構履行擔保責任	5	(11)	(137)
終止合作之成本		—	(8)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		—	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	3	(29)
業務遷移之成本	7	(11)	(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	(256)	(245)
		<u> </u>	<u> </u>
除稅前虧損		(310)	(412)
稅項		38	25
		<u> </u>	<u> </u>
本期間虧損		<u>(272)</u>	<u>(387)</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u>(0.51)</u>	<u>(0.76)</u>
額外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u>(0.16)</u>	<u>(0.32)</u>

附註：

1. 編撰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撰。

簡明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之估值作出修訂。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現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撰其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時所採用者相符。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會計師公會新頒佈及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後，呈報確認損益表將改為呈報權益變動表。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之規定，現金流量分為經營、投資及融資三大類而非以往之五大類。以往按獨立項目形式呈列之利息及股息將列為經營、融資或投資活動其中一類。除非稅項收入所得之現金流量可個別區分為投資或融資業務，否則一概列為經營業務。本期間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之比較數字已按照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呈列。

除上述者外，採用上述新增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期內向外間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以及租金收入。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及加強桿。

(a) 主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客戶現時分佈於美國、香港、歐洲、大中華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及台灣）、菲律賓及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客戶之所在地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營業額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貢獻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百萬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百萬港元
美國	70	36	(8)	(16)
香港	97	66	(7)	(6)
歐洲	5	5	(1)	(2)
大中華地區	36	3	(6)	(1)
菲律賓	6	4	(1)	(2)
其他亞洲國家	13	10	(2)	(4)
	<u>227</u>	<u>124</u>	<u>(25)</u>	<u>(31)</u>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利息收入			-	1
匯兌收益			-	1
未分配企業開支			(5)	(15)
經營虧損			<u>(30)</u>	<u>(44)</u>

(b) 次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營業額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貢獻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百萬港元
製造及銷售集成 電路引線框、 散熱器及加強桿	215	112	(37)	(44)
物業投資	12	12	12	12
其他	-	-	-	1
	<u>227</u>	<u>124</u>	<u>(25)</u>	<u>(31)</u>
分部收入及業績	<u>227</u>	<u>124</u>	<u>(25)</u>	<u>(31)</u>
利息收入			-	1
匯兌收益			-	1
未分配企業開支			(5)	(15)
			<u>(30)</u>	<u>(44)</u>
經營虧損			<u>(30)</u>	<u>(44)</u>

3. 其他經營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	1
雜項收入	2	5
匯兌收益	-	1
	<u>2</u>	<u>7</u>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百萬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2	-
履行擔保責任之數額	2	2
	<u>4</u>	<u>2</u>
銀行費用	1	-
	<u>5</u>	<u>2</u>

5. 向財務機構履行擔保責任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匯兌虧損	11	—
已撥備數額 (註)	—	137
	<u>11</u>	<u>137</u>

註：該數額乃指本公司就一間英國前附屬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而向若干銀行及融資租約公司(「債權人」)提供擔保所履行之擔保責任。該等信貸由購買該前英國附屬公司之買家ESM Limited(「ESM」)承擔，但其自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起被法院接管。董事會已就該項責任之未償本金作出全數撥備。

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一間前附屬公司清盤所獲得之分派	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9
	<u>3</u>	<u>29</u>

7. 業務遷移之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新廠房物業之營業租約租金	4	4
僱員成本	5	3
其他成本	2	2
	<u>11</u>	<u>9</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遷移成本由22,000,000港元減少至9,000,000港元，乃由於將19,000,000港元重新撥出至經營虧損前之僱員成本，及將租金及其他成本共6,000,000港元自經營虧損前之其他營運開支重新撥入此成本內。

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日常業務虧損	(58)	(140)
撇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	-	(8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98)	(15)
節省成本計劃之重組開支	-	(8)
	<u>-</u>	<u>(8)</u>
	<u>(256)</u>	<u>(245)</u>

9.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1)	-
遞延稅項	(1)	10
	<u>(2)</u>	<u>10</u>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u>40</u>	<u>15</u>
	<u>38</u>	<u>2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27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87,0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533,367,505股(二零零一年：508,367,505股)計算。

已呈列之額外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除下列若干非經常項目前之虧損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百萬港元
本期間虧損	(272)	(387)
調整：		
向財務機構履行擔保責任	11	137
終止合作之成本	-	8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29)
業務遷移之成本	11	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撤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	-	8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98	15
節省成本計劃之重組開支	-	8
上述各項之稅務影響	(32)	-
	<u>(87)</u>	<u>161</u>
經調整虧損	<u>(87)</u>	<u>161</u>

用作計算之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述者一致。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此在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及額外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會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經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委聘審閱中期報告」進行審閱，並已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閱報告。

上半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2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24,000,000港元上升83%。本集團於審閱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27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87,000,000港元)，其中79%乃分佔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ASAT Holdings Limited(「樂依文」)之虧損216,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30,000,000港元)所致。

審閱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51港元(二零零一年：0.76港元)。未計若干非經常項目，額外每股基本虧損為0.16港元(二零零一年：0.32港元)。

業務回顧

基於半導體行業於報告期間全面復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下半年之160,000,000港元大幅增長42%，較去年同期之124,000,000港元營業額更上升83%。經營虧損與營業額之比率由去年同期之35%降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期間之13%，主要是由於售價趨於穩定、新產品利潤較高加上生產效率提高所致。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虧損為27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87,000,000港元下降30%，主要是由於分佔聯營公司樂依文之虧損216,0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本集團分佔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除稅前減值虧損198,000,000港元)所致。

主要聯營公司 — 樂依文

隨著全球經濟復甦之情況下，樂依文連續第三季在營業額方面取得雙位數字之增長，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最近期之第二個財政季度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亦較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首個財政季度之800,000美元(約6,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5,400,000美元(約4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75,800,000美元(約59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2,100,000美元(約406,000,000港元)上升46%。

審閱期間之虧損淨額為66,300,000美元(約517,000,000港元)，其中包括除稅前開支59,200,000美元(約462,000,000港元)。該開支乃由於樂依文改變策略方針，轉為針對高科技業務而使若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樂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25,700,000美元(約200,000,000港元)，另有約98,000,000美元(約764,000,000港元)之債項須於二零零六年到期償還。

前景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半導體工業協會(「SIA」)發表有關二零零二至二零零零五年之年度銷售預測，預計業界會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間復甦，年增長率約為20%。SIA亦預計長期之複合年增長率將介乎8至10%，賦予業界長足增長之潛力。

另一方面，本公司將蝕刻及電鍍業務遷移至中國東莞之計劃已進入最後階段，預計遷移工作將於本財政年度終結前完成。本公司已在節省成本(尤其在僱員成本方面)取得成績，並估計當完成遷移後可每年節省約120,000,000港元，將可在下個財政年度全面反映其成果。

考慮到銷售大幅增長之機會、經營成本下降及樂依文大幅改善經營業績後，董事會對本集團之長遠表現感樂觀。然而，本集團之短期展望仍受現時市況之不明朗因素所限。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取得8,000,000美元為期三年之信貸額，並已支用6,100,000美元。該貸款以本集團香港物業之第二按揭、該等物業之租金收入及2,000,000港元銀行存款作抵押。因此，銀行借貸增至14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93,000,000港元)，而有關借貸將於四年內相繼到期，其中16,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償還，餘額則須於結算日後二至五年內償還。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以債項總額減所持現金除以股東權益計算之負債資產比率，於本期間終結時上升至28%(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13%)。

期內，本集團購置合共15,0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而有關資金以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每股1.5港元配售29,000,000股新股，集資約41,2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有條件完成及入帳。為此，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由每股6.25港元調整為每股6.22港元。

除向財務機構履行擔保責任之大部份數額以英鎊計算外，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及支出均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期內並無進行任何貨幣對沖活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公司之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期間終結時，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分別僱用約500名及1,500名僱員(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香港及中國分別僱用約710名及400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參照市場現行慣例及僱員之過往表現為其提供薪酬福利。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酌情花紅、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醫療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僱員培訓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兩項有抵押之長期借貸，須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李同樂先生於整個借貸期間作出承諾，持有本公司股權不少於35%或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觸發強制收購之其他百分比之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種類	未償還金額	年期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i) 6,100,000美元 (ii) 12,000,000美元	三年，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到期 四年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到期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外界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及溝通，以省覽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審核及審閱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是否有效及遵守有關規例。委員會成員包括史習陶先生、黎高信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公司監管

除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資料之詳盡中期業績公佈，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公佈。

致謝

在此充滿挑戰之期間，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同樂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之網址為<http://www.qplhk.com>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